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7号

罪犯苟安国，男，1993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剑阁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（2022）川0703刑初8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苟安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被告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(2022)川07刑终17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○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○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止。于2023年1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（2024）川08刑更542号刑事裁定被裁定不予假释。应于二○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刑满。

罪犯苟安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苟安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安国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